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8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贺国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苑桂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素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5,115,488.02	110,760,552.97	1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00,633.13	7,937,689.73	1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37,696.51	7,473,014.34	1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59,674.95	-18,415,898.50	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56%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74,267,173.26	2,525,667,009.63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1,773,615.05	1,992,332,149.17	0.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492.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8,177.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94.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775.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67.43	
合计	262,936.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0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贺国英	境内自然人	31.31%	120,720,374	90,540,280	质押	307,5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2.53%	9,772,457	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财富尊享 32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2%	7,416,563	7,416,563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6,581,354	3,708,28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280 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	其他	1.45%	5,572,086	0		
贺树峰	境外自然人	1.27%	4,914,000	2,457,000		
北京海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燕定向战略 3 号私募基	其他	1.09%	4,202,719	4,202,719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3,831,891	3,831,8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增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3,708,281	3,708,2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	其他	0.89%	3,420,047	3,420,04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贺国英	30,180,094	人民币普通股	30,180,09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9,772,457	人民币普通股	9,772,45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280 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	5,572,086	人民币普通股	5,572,08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0,047	人民币普通股	3,420,047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73,073	人民币普通股	2,873,073	
贺树峰	2,4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7,000	
泰康资产－交通银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势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2,275,103	人民币普通股	2,275,103	
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9,894	人民币普通股	1,689,894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1,226,324	人民币普通股	1,226,3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贺国英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贺树峰是贺国英的堂弟，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6,259,701.31	9,931,221.94	-36.97%	上期留抵进项税额本期抵扣
长期应收款	18,097,704.68	13,709,034.33	32.01%	本期较上期华斯裘皮城转让经营权应收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6,409,293.13	32,415,075.67	-49.38%	本期华斯裘皮城租金确认收入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153,913.99	32,331,551.35	-43.85%	归还实际控制人贺国英先生借款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6,504.92	2,910,902.12	-33.13%	营改增变动所致
财务费用	6,192,404.32	8,911,904.66	-30.52%	本期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2,736.00	-451,899.34	94.97%	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07,498.56	-227,490.70	52.74%	本公司持有之联营企业北京优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相应增加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191,316.84	6,265.74	2953.38%	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592.67	5,670,601.56	-41.64%	华斯裘皮城经营权转让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3,092.69	133,715,715.02	-110.73%	本期较上期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贺国英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国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	2010年11月02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贺国英	股份限售承诺	贺国英承诺所认购的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后，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16 年 11 月 11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贺国英	不减持承诺	本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同时监督本人关联方自	2016 年 05 月 29 日	6 个月	严格履行

			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所认购的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后，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所认购的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后，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北京海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北京海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所认购的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束后，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华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 诺	华安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承诺，所认购 的华斯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的 股票，自发行 结束后，该部 分股票上市之 日起锁定 12 个月。		12 个月	严格履行承 诺
	上海纺织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股份限售承 诺	上海纺织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承诺，所 认购的华斯 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的股 票，自发行结 束后，该部分 股票上市之 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承 诺
	泰达宏利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	股份限售承 诺	泰达宏利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承诺，所 认购的华斯 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的股 票，自发行结 束后，该部分 股票上市之 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承 诺
	财通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 诺	财通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承诺，所认购 的华斯控股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承 诺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后，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所认购的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后，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贺国英	股份限售承诺	贺国英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的 6 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资金不低于 2900 万元。贺国英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6 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贺国英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	2010 年 11 月 02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p>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贺国英先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及/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p>			
--	--	--	--	--	--

			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73.2	至	1,135.16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3.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裘皮行业行情的回暖，同时，公司积极响应京津冀协调发展政策，承接北京产业转移，公司产业链布局中的毛皮交易市场和华斯裘皮城项目收入将有所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此页无正文，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盖章签字页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_____

贺国英

